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2022年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推进绿色建造和建筑业十项新技术的应用，加快贵州建筑业健康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建设工程整体质量水平， 规范我省优质工程评选活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优质工程奖名称为“黄果树杯”，是我省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奖。

**第三条** “黄果树杯”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在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下由贵州省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评选结果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条** “黄果树杯”评选工作本着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精神，坚持自愿、公平、公正、公开以及优中选优的原则。

**第五条** “黄果树杯”优质工程奖每年评选一次，实行获奖项目总量控制，当年建设工程项目获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0个。获奖单位为获奖工程的承建单位和相关参建单位。

**第六条** “黄果树杯”优质工程奖的评选工程为我省境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新（扩）建工程。

第二章　评选工程范围

**第七条** “黄果树杯”优质工程奖评选工程分为：

（一）住宅工程；

（二）公共建筑工程；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四）市政园林工程。

以上四类工程的评选范围和规模应符合本办法附件1、2的规定。

**第八条**　已参加过“黄果树杯”优质工程奖评选而未获奖的工程（现场复查未通过），不得再参加评选。

**第九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二）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等其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

（三）企业在年度内有被省级政府和国家部委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原有建筑物的改建工程。

（五）已竣工验收但按合同约定还有甩项未完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黄果树杯”优质工程奖的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绿色、节能、环境保护的规定，并且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工程；

（二）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行业主管部门或委托具有资质的审查单位审查合格（审查合格书）或批准，有工程“创优”计划书（方案）；

（三）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合法，竣工经验收合格，并经过6个月以上的使用（工业交通水利工程须通过交工验收合格，并经过1年以上的使用），且没有发现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

（四）工业交通水利工程除符合（一）、（二）、（三）项条件外，其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应达到本专业工程省内领先水平；

（五）住宅工程除符合（一）、（二）、（三）项条件外，入住率应达到50%以上，并为精装修工程，且无质量缺陷投诉；

（六）申报单位应没有不符合诚信的行为。申报工程应已列入省（部）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并验收合格；

（七）积极采用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其中有1项省内领先水平的创新技术或应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不少于6个大项；

（八）申报房屋建筑和市政桥梁工程需同时获得“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其他市政工程需获得“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鼓励绿色建筑、智能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采用新型工业化方式建造的工程申报“黄果树杯”奖。

**第十一条** 建筑工程公共部分（含结构转换层、超高层建筑避难层、各种设备间、强电间、弱电间、管道间、设备及管线井等部位）的装饰装修应按图施工完成，不得甩项。

**第十二条** 申报工程的承建单位，应为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一）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

（二）在工业建设项目中，应是承建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三）在交通水利，市政园林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是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第十三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承建单位（或建设单位）签订分包（或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分包合同价应占其对应承建单位承包合同价的10％以上且超过2000万元。但同一个工程不得超过5个参建单位。大型公共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可适当增加，原则上不得超过10个。

**第十四条** 两家建筑业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黄果树杯。

对于分标段发包的大型建设工程，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原则上每家建筑业企业完成的工作量均在30%以上，且不少于1亿元的，可作为承建单位共同申报。与建设单位签订分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的建筑业企业，其完成的工作量不满足上述要求，但超过5000万元的，可申报作为参建单位。

对于投资10亿元以上的超大型建设工程，可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由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申报。

第四章 申 报

**第十五条** 申报工程由承建单位提出申请，参建单位的资料由承建单位统一汇总申报。

（一）承建单位应向申报工程所在市（州）建筑业协会（行业协会）或工程（工业交通水利工程）所属行业质量监督机构申报。若工程所在市（州）未成立建筑业协会，可直接向贵州省建筑业协会申报。

（二）受理申报的市（州）建筑业协会（行业协会）或工程（工业交通水利工程）所属行业质量监督机构应依据本办法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在“黄果树杯”申报表中签署初审意见，加盖公章，再向贵州省建筑业协会推荐。

**第十六条** 申报资料主要内容：

（一）工程立项批复等法定建设程序文件；

（二）工程“创优”计划书（方案）；

（三）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审批文件 （电力工程按行业规定）；

（四）工程施工合同；

（五）“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

（六）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涉及消防工程）；

（七）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交通工程提交“交工验收证书”，电力工程提交“ 投运备案证明书”，水利工程提交“工程合同完工验收文件 ”）；

（八）建设单位出具“投入使用时间和使用效果证明”；

（九）监理单位出具“建筑业10项新技术应用证明”；

（十）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其“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应达到本专业工程省内领先水平证明”（建设单位出具）；

（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证书”；

（十一）“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评定文件或通知”（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桥梁工程）；

（十二）“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评定文件或通知”（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

（十三）反映工程概况和质量状况的彩色照片15张，５分钟工程影像资料 ；

（十四）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申报表（附件3）。

**第十七条** 申报资料要求：

（一）申报资料（纸质资料一份送推荐单位）由申报单位通过“贵州省建筑业协会官网”传送电子版，并提供黄果树杯申报表原件２份。

（二）资料要真实、准确、字迹工整。申报表应写明（推荐单位）对申报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申报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工程影像资料（房建工程）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屋面防水，设备安装，电器工程，电梯、消防、暖通、给排水、地下室等质量情况。主要反映施工方法、施工特点、施工关键技术、施工过程控制、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及绿色建造、使用效果情况，要充分反映工程质量过程控制和隐蔽工程的检验情况。

（四）工程影像资料（工业交通水利市政工程）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观工程，生产设备和工艺设备安装，电气工程，消防、给排水等质量情况。主要反映施工方法、施工特点、施工关键技术、施工过程控制、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和绿色建造或绿色施工 、使用效果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要充分反映工程质量过程控制和隐蔽工程的检验情况。

第五章　初审、现场复查及评审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对申报工程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第十九条**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对申报工程的申报资料进行复审，并组成若干复查组对资料复审通过的工程进行现场复查。复查专家从贵州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根据专业抽取。复查组专家每年更换三分之一，原则上每位复查专家参加复查工作不能连续超过三年。

**第二十条** 工程复查的内容和要求：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的情况介绍（工程影像资料）。

（二）听取建设、使用、勘察、设计、监理及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复查组与上述单位座谈时，承建单位的人员应当回避。

（三）核查工程建设的前期文件、查阅设计文件、施工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

（四）实地检查工程质量。复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应予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五）复查组向“黄果树杯”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复查报告要做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评价，并对工程的整体质量状况做出“好”、“较好"、“一般"评价，并提出“推荐”或“不推荐"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每年设立“黄果树杯”评审委员会，由15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评审委员原则上应具有建设工程技术类正高级职称，有丰富实践经验，并在业内有较高知名度和职业操守。评审委员每年更换三分之一，原则上每位委员连任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听取复查组汇报，查看资料，审查复查报告，质询评议，最终以投票方式（获得参会人数（15人）2／3及以上同意）评出入选“黄果树杯”奖工程，在“贵州省建筑业协会官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

第六章 表　彰

**第二十三条**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每年召开表彰大会，向荣获“黄果树杯”的承建单位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地勘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及项目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总监工程师，建设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颁发证书。

有关地区、部门和获奖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在获得“黄果树杯”奖的项目中，贵州省建筑业协会择优推荐作为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奖项的候选工程项目。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相关资料，如发现出具虚假材料的，取消评选资格。

**第二十六条**　复查工作与评选工作必须认真执行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标准。凡参与工程复查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纪念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二十七条**　工程复查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复查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申报工程的复查。

**第二十八条**　参与“黄果树杯”奖复查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违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取消专家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知其单位。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黄果树杯”获奖证书、奖杯。如有违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评审结果公布后，如发现获奖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贵州省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黄果树杯”奖评选条件的，“黄果树杯”评审委员会有权作出撤销该工程“黄果树杯”称号，收回获奖证书、奖杯。同时取消复查专家资格。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贵州省“黄果树杯”工程类别划分

2.贵州省“黄果树杯”申报工程规模要求

3.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申报表

附件1：

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类别划分

一、住宅工程

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小区、公寓、单体住宅、群体住宅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工程。

二、公共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工程包括教育科研、商业服务、医疗福利、文化娱乐、旅游服务、体育、邮电、客运、办公、会展、广场及纪念性等工程。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工业工程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石化、化工、电力、机械、建材、机电、轻纺等工程。

交通工程包括公路和铁路的线路、桥梁、隧道，高铁站及配套工程、货运码头、水运船闸、机场飞行区、货运站等工程。

水利工程包括水坝、水闸、引水、灌溉及排水泵站、堤防等工程。

四、市政园林工程

市政园林工程包括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公共交通设施、供气、供暖、给水、排水、水处理、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工程。

附件2：

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申报规模要求

一、住宅工程

（一）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或住宅小区组团；县城以下区域的住宅小区或住宅小区组团建筑面积不低于3万平方米；

（二） 非住宅小区内的建筑面积为1.5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高层住宅；县城以下非住宅小区内的单体高层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

二、公共建筑工程

（一） 10000座以上的体育场；

（二） 2000座以上的体育馆；

（三） 1000座以上的游泳馆；

（四） 800座以上的影剧院；

（五） 高度150米以上的电视发射塔或投资1亿元以上的其他构筑物工程；

（六） 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单体或10000平方米以上的群体古建筑重建工程；

（七） 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以上的学校、医院、科研等群体建筑工程;

（八）上述（一）至（六）项未列入的，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单体公共建筑工程。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一）工业工程**

**行业、项目 计算单位 规模**

**冶金工业**

烧结 烧结机面积 平方米 150以上

焦化 碳化室高度 米 5以上

采矿 年采矿量 万吨 80以上

选矿 年处理原矿量 万吨 50以上

铁合金 功率 千伏安 10000以上

高炉 高炉容积 立方米 1600以上

转炉 转炉容量 吨 80以上

轧钢 年产量 万吨 40以上

**有色金属工业**

氧化铝厂 年产量 万吨 80以上

电解铝厂 年产量 万吨 25以上

碳素厂 年产量 万吨 12以上

其它有色金属联合企业 年产量 万吨 2.5以上

轻金属加工厂 年产量 万吨 8以上

其它有色金属工业 投资 亿元 2.5以上

**煤炭工业**

矿建立井 井筒深度 米 400以上

矿建斜井 井筒长度 米 550以上

矿建平硐 长度 米 800以上

其它煤炭工程 施工工作量 万元 4000以上

**石油化工工业**

气体处理工程 日处理量 万立方米 20以上

乙烯装置 年产量 万吨 25以上

聚乙烯装置 年产量 万吨 15以上

合成氨装置 年产量 万吨 25以上

其它石油化工工业 投资 亿元 2.5以上

**化学工业**

煤制油项目 年产量 万吨 16以上

煤制气项目 年产量 万立方 16以上

甲醇项目 年产量 万吨 25以上

乙二醇项目 年产量 万吨 25以上

合成氨尿素项目 年产量 万吨 25以上

橡胶轮胎加工项目 年产量 万套 25以上

其它化学工业项目 投资 亿元 2.5以上

**电力工业**

火力发电厂（站） 单机容量 兆瓦 480以上

水力发电厂（站） 总装机容量 兆瓦 800以上

风力发电厂（站） 总装机容量 兆瓦 160以上

光伏发电（站） 总装机容量 兆瓦 80以上

变电站 变电电压 千伏 220以上

其它电力工业 投资 亿元 1.5以上

**机械工业**

冶金矿山设备 年产量 万吨 1.6以上

工程机械 年产量 万吨 1.6以上

通用设备厂 投资 万元 6000以上

汽车厂 年产量 万辆 4以上（一般汽车）多缸柴油机厂 年产量 万台 0.8以上

其它机械工业 总投资 万元 4000以上 **森林工业**

独立森工局 年产木材 万立米 12以上

其它森林工业 总投资 万元 800以上

**建材工业**

水泥生产线 日产量 吨 4000以上

玻璃生产线 日熔量 吨 400以上

矿山生产线 年产量 万吨 80以上

其它工业工程投资 亿元 0.8以上

**（二）交通工程**

**1、铁路工程**

（1）长度40公里以上的单线或25公里以上的双线（多线）新建铁路综合工程；

（2）连续长度65公里以上的扩建铁路（含增建二线）综合工程；

（3）长度1000米以上的铁路特大桥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结构复杂，科技含量高的铁路大桥；

（4）长度2500米以上的单线铁路隧道、1600米以上的双线铁路隧道或800米以上的多线铁路隧道；

（5）长度80公里以上的铁路电气化、通信信号、列控工程；

（6）投资4000万元以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具有示范性，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其它铁路工程；

（7）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高铁（铁路）站及配套工程。

**2、公路工程**

（1）全长1000米以上或单跨150米以上的独立特大桥或独立大型互通立交桥；

（2）长度1000米以上的公路隧道；

（3）长度5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

（4）长度10公里以上的一级公路连接线；

（5）投资4000万元以上的大型立交及其它大型交通工程。

**3、水运工程**

（1）年吞吐量50万吨以上杂货、80万吨以上散货或8万标箱以上集装箱的内河港口；

（2）通航240吨级以上船舶的渠化枢纽或船闸。

**4、民航工程**

机场飞行区等级4C及以上的工程。

**（三）水利工程**

1、库容800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工程；

2、过闸流量800立方米/秒以上的拦河闸；

3、装机流量40立方米/秒以上或装机功率8兆瓦以上的灌溉或排水泵站；

4、高度50米以上土石、70米以上混凝土或浆砌石的水工大坝；

5、重现期40年以上的一级或二级堤防工程；

6、投资8000万元以上的其它水利工程。

四、市政园林工程

（一） 桥面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立交桥或10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

（二） 全长300米以上或单跨70米以上的桥梁工程；

（三） 长度600米以上的城市跨河桥；

（四）区间长度3公里（含）以上或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含）的车站及站房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五） 日供水5万吨以上的供水厂或日处理4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县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不低于2万吨；

（六） 日处理800吨及以上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

（七） 单机日处理500吨及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

（八） 占地3万平方米以上且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建筑工程；

（九）投资7000万元以上的市政园林工程。

附件3：

**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

**申 报 表**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年 月 日**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制**

申报表填写说明

1、本表由申报单位即申报工程的承建单位填写并装订完成。联合申报工程由联合承建单位中排序第一位的负责完成。参建单位不填写本表，申报工程涉及到的参建单位内容，由该工程的承建单位统一填写。

2、如工程有多家参建单位，每个参建单位都要填写“参建单位简况”栏。

3、“承建单位和参建单位公章”栏，由承建单位和参建单位在各自单位框内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盖章日期，公章名称必须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4、“建设单位意见”栏，由申报工程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有关情况签署质量评价意见。

5、“使用单位意见”栏，由直接使用单位和申报工程管理单位对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的使用情况签署质量评价意见。

6、“设计单位意见”栏，由申报工程的设计单位对工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签署评价意见。

7、“监理单位意见”栏，由申报工程的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全过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的有关情况签署评价意见。

8、“勘察单位意见”栏，由申报工程的勘察单位对工程签署评价意见。

9、“推荐单位意见”栏，由推荐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内容具体、真实、准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建单位和参建单位公章：  1、承建单位:     |  | | --- | | （盖 章） |   年 月 日  2、参建单位:     |  | | --- | | （盖 章） |  |  | | --- | | （盖 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盖 章） |  |  | | --- | | （盖 章） |  |  | | --- | | （盖 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一、承建单位（申报单位）简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通信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主营范围及其资质等级 | |  |
| 法定  代表  人 | 姓 名 |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  工作  联系  人 | 姓 名 |  |
| 工作部门 |  |
| 职 务 |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承建内容 | |  |
| 项目经理 | 姓 名 |  |
| 持证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一、承建单位（申报单位）简况（续）

|  |
| --- |
| 承建单位简介(500字以内)： |

二、参建单位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电话 |  |
| 主营范围及其资质等级 | | |  | | |
| 法定  代表人 | 姓 名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申报  工作  联系  人 | 姓 名 | |  | | |
| 工作部门 | |  | | |
| 职 务 | |  | | |
| 固定电话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 参建内容 | | |  | | |
| 参建工作量 | | |  | | |
| 参建比例 | | |  | | |
| 项目  经理 | | 姓 名 |  | | |
| 持证等级 |  | | |
| 联系电话 |  | | |

二、参建单位简况(续)

|  |
| --- |
| 参建单位简介(200字以内): |

二、参建单位简况（续）

|  |
| --- |
| 关于参建单位的说明：  本工程的参建单位向承建单位提出申请，承建单位根据《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评选办法》审查同意后,在申报黄果树杯时统一填报有关材料。承建单位是总负责单位，在黄果树杯申报、评审及获奖后涉及到的一切事宜，均由承建单位出面组织协调、统一对外联系。    特此说明。    承建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参建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三、申报工程概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 工程类别 |  |
| 使用功能 |  |
| 建设规模 |  |
| 结构类型 |  |
| 申报范围 |  |
| 工程合同额 |  |
| 开工时间 |  |
| 竣工时间 |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单位 |  |
| 建设单位 |  |
| 使用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勘察单位 |  |

三、申报工程概况（续）

|  |
| --- |
| 工程简介（800字以内）： |

四、申报理由

|  |
| --- |
| 参照申报条件阐述理由： |

五、有关单位意见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1、意见综述  2、总体满意程度评价（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有关单位意见(续)

|  |
| --- |
| 使用单位意见：  1、意见综述  2、总体满意程度评价（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有关单位意见（续）

|  |
| --- |
| 设计单位意见：  1、意见综述  2、总体满意程度评价（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有关单位意见（续）

|  |
| --- |
| 监理单位意见：  1、意见综述  2、总体满意程度评价（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有关单位意见（续）

|  |
| --- |
| 勘察单位意见：  1、意见综述  2、总体满意程度评价（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有关单位意见（续）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1、推荐理由：  2、申报资料情况：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